**附件2**

**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

**社会服务项目申报办法**

一、2021年项目申报分为两个阶段：一是电子文件申报，二是纸质材料报送。所有项目申报单位只需按照要求报送项目申报书电子文件即可参加项目评审，评审获得通过并经立项公告的单位再按照要求提交必需的纸质材料。

二、申报单位确定申报项目后，应当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或久其软件官方网站服务支持下载专区（www.jiuqi.com.cn）中下载并安装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和使用说明，按照使用说明完整填写电子申报书，并导出JIO格式项目申报书电子文件。

三、A类项目由地方性社会组织在项目实施地申报并进行服务设备购置、服务设施完善，B类项目由全国性社会组织申报，C类项目由地方性社会组织在项目实施地申报并开展社会服务活动，D类项目由具有教育培训职能和培训经验的地方性社会组织申请。

四、全国性社会组织直接通过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并导出JIO格式项目申报书电子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于7月31日前报送民政部。地方性社会组织应当将JIO格式项目申报书电子文件按照项目实施地省级民政部门具体要求向其报送，由项目实施地省级民政部门评审后按要求通过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排序、汇总后以电子邮件方式于8月10日前报送民政部。

五、经评审后获得立项的社会组织必须于立项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民政部报送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一是由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直接打印的纸质申报书，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立项资金与申报资金有变化的，无需改动）；二是盖有年检结论的登记证书副本、银行开户文件、荣誉证书、评估等级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三是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配套资金承诺书；四是预算经初审后有调整的，应当同时附上《调整预算建议表》和《项目预算调整表》。B类项目由全国性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报送纸质材料；A、C、D类项目由地方性社会组织向项目实施地省级民政部门报送纸质材料，项目实施地省级民政部门将纸质材料汇总后统一报送民政部。未按期报送或纸质材料与电子申报书内容不符的，将取消该申报单位立项资格。批准立项资金金额少于申报金额的，立项单位可以同比缩减项目执行规模和配套资金金额。

六、项目申报书应当详细说明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地域、受益对象、进度安排以及所解决的问题和社会效益，充分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创新性。申报资金预算支出明细应当做好调查研究，科学设计、充分预计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配套资金应当据实申报，对于虚报配套资金骗取立项或配套资金在项目执行中未按约定到位的，民政部视情收回项目立项资金。

七、项目申报书应当重点说明项目可量化、可评估的实施效益和预期成果。申报单位应当按照进度安排，科学规划项目各实施阶段预期达到的目标，除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外，确保与实际进度一致。

八、每个社会组织每年只能申报1个项目。

九、项目申报书为项目实施的格式合同，申报单位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对违反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6号民政部6-411室

邮政编码：100721

联系电话：010-58123284

软件技术咨询电话：400-119-9797